



地块指标控制表

地块编号	01	02	03	04
用地代码	G2	A7	M2	
用地性质	防护绿地	文物古迹用地	二类工业用地	
用地面积(平方米)	32745.52	286873.38	126203.80	59329.64
主要使用功能	—	—	配建停车位及附属设施	
地块面积	—	—	118754	53654
建设深度	—	—	≤10米	
配套设施	—	—	—	
最小道路红线	—	—	≥6米	
退界、相邻地界	—	—	≥5米	
建筑面积	—	—	—	
开发利用比例	—	—	—	

道路断面



备注

- 1、地块地下空间开发覆土深度宜不小于1.0米，并在下层修建性详细规划中根据实际需要具体确定。
- 2、地下建筑物最小退地界5米，同时不宜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（自室外地坪至地下建筑物底板）的0.7倍，有特殊要求的应参照相关要求执行。
- 3、地块地下空间开发如需在办公楼下进行组合建造时，需满足《汽车库、修车库、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（GB50067-2014）》中设计条件。
- 4、地块地下空间机动车出入口应合理组织交通流线，避免人流流线相互干扰。
- 5、地下空间的人行出入口应和地上建筑出口相结合，具体设置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- 6、地下建筑工程应在具体建筑设计中满足相应建筑设计规范要求，其中配建人防工程应符合相关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和要求。
- 7、通风采光井应尽量与地面公共绿地、附属建（构）筑物结合，周边辅以景观美化。